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停字第1號

原告

即 聲請人 陳裕泉

被告

即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1年度交字第142號），原告即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09999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由上開規定可知，聲請交通裁決事件之裁決（簡稱原處分）停止執行，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始得為之。又此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損害，或雖得以金錢賠償，惟依其損害性質、態樣等情事，依社會通念認以金錢賠償不能謂已填補其損害者而言。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原則上難謂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二、次按「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

01 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
02 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
03 予講習」、「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
04 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
05 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
06 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
07 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
08 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
10 、3款、第5款、第2項、第67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足見，受處分人在訴訟救濟中，尚未確定前，裁罰機關
12 就裁決罰鍰部分尚不得移送強制執行，則交通裁決事件在訴
13 訟期間，自無移送強制執行之可能，當無裁定停止執行罰鍰
14 部分之必要。至於就裁決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如受處分人於
15 法定救濟期間未經過前經已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則依上開違
1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2項
17 規定，亦係規範於法院訴訟裁判確定後，再依裁判結果處
18 理，亦即實際上等同停止執行，此可參見上開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2項規定自明。

2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按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
21 或變更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
22 停止執行；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裁定停止執行，
23 必須同時具備1.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
24 害。2. 有急迫情事。3. 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4. 原告
25 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等4要件，始得為之，欠缺其中一
26 個要件，即應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而無再審酌其餘要件
27 之必要，且關於聲請停止執行之審查，除非原處分合法性顯
28 有疑義，行政法院原則上僅就原處分之執行，是否符合停止
29 執行之要件加以審查。至於是否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
30 有無急迫情事，應以處分相對人立場為考量，且所謂難於回
31 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且在社會

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尚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原處分處罰主文：一；罰鍰新臺幣十八萬元整，吊銷駕駛執照…。原告甲○○以駕駛計程車營業為生並扶養未成年小孩，若原告甲○○遭吊銷駕駛執照，原告甲○○全家均無法生存，將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情事急迫，況被告民國111年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099990號裁決書所載：「原告於109年11月7日5:25，違規地點：信義路五段」，顯有錯誤，是以原處分撤銷前，應予停止執行。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受處分人非本件原告甲○○，而係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0999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且本件原處分受處分人已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歸責期間，有本院聯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承辦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33頁），因此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確定為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原處分即依法不能將違規案件轉歸責於原告甲○○，故原告甲○○聲請在原處分撤銷前應予停止執行，顯非適法。又原告甲○○向本院提起撤銷上開交通裁決即原處分之訴訟，且尚未經本院裁判，此有本院111年度交字第142號卷證足憑，則本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於該本案訴訟救濟期間，裁決機關自不得逕送執行，此並經相對人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承辦人答覆稱：本件原裁決書因有提起行政訴訟，就裁罰內容暫不予執行，俟判決結果後再行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以，罰鍰處分尚難謂有難以回復其損害；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原告可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並無不利，如訴訟進行中得申請暫緩；至於吊銷駕駛執照對原告造成衝擊較大，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依裁判結果處理。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除聲請人非原處

分之受處分人外，並核無必要，亦無「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事」之事實，是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依法不應准許。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